

南托港河长沙市天心区河段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审批单位：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长沙市水利局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长沙市天心区农业农村局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心区分局

云南新坐标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1 划界工作背景.....	1
2 河段基本情况.....	1
2.1 河段洪水位情况.....	2
2.2 河段岸线情况.....	3
2.3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4
2.4 土地权属情况.....	4
2.5 历史划界情况.....	5
3 工作原则及依据.....	5
3.1 工作原则.....	5
3.2 工作依据.....	6
3.2.1 法律法规.....	6
3.2.2 地方政策法规.....	7
3.2.3 规范性文件.....	7
3.2.4 技术规范.....	8
4 组织实施情况.....	9
4.1 已有资料收集.....	9
4.2 工作底图制作.....	9
4.2.1 已有资料预处理.....	9
4.2.2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10
4.2.3 地形图补充测量.....	10
4.2.4 数据整合.....	10
4.3 管理范围室内初步划定.....	10
4.3.1 洪水位分析计算.....	10
4.3.2 洪水位标图.....	11
4.3.3 管理范围室内初步划定.....	11

4.3.4 界桩和告示牌预布设.....	11
4.4 管理范围线实地修正.....	14
5 划界标准.....	14
5.1 有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15
5.2 无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16
5.3 块状水域管理范围.....	17
5.4 特殊情况划界标准.....	18
5.5 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表.....	19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20

附图：南托港河长沙市天心区河段管理范围

1 划界工作背景

河湖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是保障和服务民生的重要物质载体，河湖划界确权是加强河湖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依法对河湖进行划界，有利于明确管理界线，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道管理与保护责任体系，是保障区域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的重要保证，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6 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明确要求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2017 年是全面河长制的开局之年，河道管理范围划界是全面推行河长制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 号）的要求，各地要按照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目标，在 2018 年完成全省流域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及常年水域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湖泊的管理范围划界方案编制及审查工作，2019 年全省完成划界方案报批工作，2020 年完成河湖管理范围界桩埋设工作。为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涉河涉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杜绝不符合河湖功能定位的涉河湖开发活动，实现河湖岸线管理信息化、系统化，长沙市于 2018 年 12 月启动境内河段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2 河段基本情况

南托港河由一条 5.8km 的干流和两条总长 3km 的支流入汇，干

流为东南向西北流动，起点为芙蓉大道与 Y337 乡道的交界处，最终在窑湾寺附近汇入湘江。

2.1 河段洪水水位情况

本次划界工作中涉及的南托港河为入湘江支流，河流长度较短，发生暴雨时汇流时间短。本次计算分别采用暴雨洪水查算手册法。

河道集雨面积、主河道长度、平均坡降如表所示，采用《查算手册》推理公式法来推求各河道不同频率的设计洪水，据时段净雨强度历时曲线，求出各频率天然设计洪峰流量。

河道主要参数表

河道名称	集雨面积 (km ²)	干流长度 (km)	平均坡降
南托港河	25.2	8.85	1.9‰

河道设计洪水水位表

河道名称	各频率洪峰设计值 (m ³ /s)				
	2%	5%	10%	20%	50%
南托港河	103.6	78.7	62.1	44.6	22.1

河流现状水面线成果表

河底高程	水面线成果	
	10年一遇	2年一遇
37.01	38.9	38
37.04	39.08	38.3
37.05	39.28	38.47
37.06	39.56	38.71
37.07	39.84	39.01
37.07	40.14	39.3
37.16	40.3	39.42
37.27	40.63	39.58
37.42	41.21	39.89
37.64	41.56	40.17
37.68	41.83	40.45
37.18	41.93	40.58
38.36	42.03	40.86
38.85	42.17	41.24
39.57	42.29	41.42
40.47	43.44	42.22
41.53	45.46	43.75
43.48	46.63	45.68
44.21	46.67	46.86
44.35	47.23	46.91

河底高程	水面线成果	
	10年一遇	2年一遇
33.76	38.38	36.33
33.70	38.38	36.33
33.70	38.38	36.33
33.99	38.38	36.33
34.46	38.38	36.34
34.61	38.39	36.35
34.73	38.39	36.36
35.15	38.4	36.4
35.20	38.4	36.47
34.88	38.41	36.52

2.2 河段岸线情况

表 2.2-1 南托港河天心区河段岸线基本情况调查表

岸别	起点		终点		有堤防					无堤防		备注
	河道里程数	点位坐标	河道里程数	点位坐标	堤防等级	长度	堤顶高程	堤顶宽度(m)	是否达标	长度(km)	地面高程(m)	
	(m)		(m)			(m)	(m)					
左岸	0	397352.7136 3100904.8169	1156.857	398452.6021 3101263.3739		1154.476	38.8	9.692				
左岸	1156.857	398815.7427 3103088.9523	2119.02	398008.9022 3102653.2101						962.163	42.8	
左岸	2119.02	397995.1521 3102648.8604	4362.305	398834.9723 3100570.8958		2243.285	39.8					铁路外沿
左岸	4362.305	398852.4771 3100567.3957	5226.853	399300.3941 3100940.9300		864.548	38.2	4.815				
左岸	5226.853	398922.5264 3100426.2203	8842.489	401271.7814 3099542.4119		3615.636	39.7					铁路外沿
右岸	0	397353.3786 3100973.8651	1164.205	398448.6469 3101334.6413		1164.205	39.2	7.545				
右岸	1164.205	398448.6469 3101334.6413	2578.365	397992.1146 3102656.4821						1414.160	38.1	
右岸	2578.365	397992.1146 3102656.4821	3519.311	398807.4364 3103085.6862						940.946	45.6	

岸别	起点		终点		有堤防					无堤防		备注
	河道里程数	点位坐标	河道里程数	点位坐标	堤防等级	长度	堤顶高程	堤顶宽度(m)	是否达标	长度(km)	地面高程(m)	
	(m)		(m)			(m)	(m)					
右岸	3519.311	398452.6021 3101263.3739	5603.896	399307.2370 3100928.8006		2084.585	37.8	5.098				
右岸	5603.896	398973.8124 3100436.0816	9243.335	401566.8902 3099545.1480						3639.439	45.6	

2.3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本项目实施区域位于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办事处内。干流及其支流河道两岸为乡村河农田，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04)与《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南托港河干流防洪工程等级为5级，主要建筑按5级设计；其余各支流的防洪工程等级按满足实际需要进行方案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控源截污工程，内源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和其他工程。

2.4 土地权属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门2013年组织开展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长沙市土地权属状况复杂，部分河段国有土地所有权范围线基本是以河道为界，部分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的范围则包括了河口线以上所有范围，若以此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来作为河道管理范围

界线，则明显不符合划界要求。且城区发展迅速，部分沿河地物地貌已发生变化，对于城区的土地权属登记情况，相关的土地登记发证资料不全。

2.5 历史划界情况

划界标准主要根据《湖南省水法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防洪、防涝堤防、间堤管理范围为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 50 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小于 10 米，保护范围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其他河段按历史最高洪水淹没线向河道外侧水平延伸 20 米来定界。

长沙市明确了以下原则：

(1)、有堤防的河道，一般按大堤背水坡脚线垂直方向水平延伸 30 米定界，重点堤垸延伸 50 米定界。堤垸经城镇规划范围的地段，按大堤背水坡脚线垂直方向水平延伸 10 米定界。

(2)、无堤防的河道：按历史最高洪水淹没线向河道外侧水平延伸 20 米定界。

(3)、有防洪库容的水库下游河道，按建库后实际出现的最高水位或下游防洪设计水位二者的最高值定界。

(4)、对加固堤防的堆土区、填土区、压浸平台等均应划入河道管理界线内。

3 工作原则及依据

3.1 工作原则

(1) 坚持依法依规，依法划定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工程立项审批文件等为依据，依法依规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2)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

考虑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实际要求，按照尊重历史、注重现实的原则，因地制宜确定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3) 坚持统一标准，统一底图

统一标准，做好与上下游资料的衔接；对已完成划界的，按照新标准对成果资料核实整理。

(4) 充分利用已有资料成果

充分收集并利用已有资料成果，避免重复建设重复测量，造成资源浪费。

(5) 先易后难

先划定管理范围，后确定管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属（先划界、后确权）。

(6) 权属不变

管理范围界线划定后，管理范围内土地权属性质不发生变化。

3.2 工作依据

3.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3.2.2 地方政策法规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4)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地方政策法规

3.2.3 规范性文件

(1)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 号)

(2)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 号)

(3)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 号)

(4) 《关于抓紧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知》(水利部水管〔1989〕5 号)

(5) 《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 号)

(6) 《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 号)

(7)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湘办〔2017〕13 号)

3.2.4 技术规范

- (1)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 (2)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 (3) 《防洪标准》(GB50201-94)
- (4)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5)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 (6) 《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0-96)
- (7)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8)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
- (9)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 (10)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12)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 (1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1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 (1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1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2部分: 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2-2017)
- (17)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18)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06)

- (1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20)《湖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技术规定》(修订版)
- (21)《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

4 组织实施情况

划界工作由长沙市天心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通过招投标,云南新坐标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南托港河长沙市天心区河段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2019年3月完成南托港河长沙市天心区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编制。

4.1 已有资料收集

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2018年11月至12月,技术单位收集了南托港河长沙市天心区河段1:2000数字正射影像、1:2000数字线划图及其它大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水文观测计算资料、岸线利用规划、水利工程规划、防洪规划、河道整治相关资料、已有河道管理范围划界确权资料、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水利普查、国情普查等相关基础资料。

本次划界采用的1:2000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DOM)地面分辨率(GSD)为0.2米,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标准3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114度。高程基准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4.2 工作底图制作

4.2.1 已有资料预处理

- (1) 坐标转换:将已有资料的平面坐标统一到2000国家大地坐

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 114 度。所有水文资料高程基准统一到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纸质资料矢量化：将收集到的征地范围线、已登记土地权籍图、规划设计图等重要纸质版资料矢量化；

4.2.2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对水域外围 100-200 米范围内的有参照基准作用的地理要素进行补充采集，如堤脚线、堤顶线、河口线、无堤防河道的设计洪水位线、等高线等；

4.2.3 地形图补充测量

对没有影像资料也没有基础图件资料的水域，进行 1:500-1:2000 的大比例尺地形图补测工作；地形图补测采用全野外数字测图和航空摄影测量等方式进行。

4.2.4 数据整合

对收集到普查资料、权属资料、规划资料及图件资料等进行处理，利用 ArcGIS 将划界所需信息融合到一张图上，编制河道划界工作底图。

4.3 管理范围室内初步划定

本次划界工作中涉及的南托港河为入湘江支流，河流长度较短，发生暴雨时汇流时间短。本次计算分别采用暴雨洪水查算手册法。河道集雨面积、主河道长度、平均坡降如表所示，采用《查算手册》推理公式法来推求各河道不同频率的设计洪水，据时段净雨强度历时曲

线，求出各频率天然设计洪峰流量。

4.3.2 洪水位标图

根据收集到的南托港河设计洪水位值及断面位置，按河段长度求取各河段的设计洪水位值。根据工作底图上的高程点和等高线等高程信息标注各河段的设计洪水位，然后在工作底图上将离散的点，连接成设计洪水位线。

4.3.3 管理范围室内初步划定

2018年12月按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原则和标准，浏阳市水务局安排人员与技术单位工作人员一同在工作底图上完成了管理范围线初步划定。

4.3.4 界桩和告示牌预布设

界桩和告示牌布设位置尽量选择在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地方，比如不布设在耕地地块中央，而布设在耕地的田埂上。在无生产、生活、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河段，根据实际情况加大界桩间距，但在下列情况增设管理范围界桩：

- a) 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 b) 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
- c) 河道拐弯(角度小于120度)处；
- d) 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 e) 县界交界、河道尽头处应埋设界桩。

对于下述情况布设公共界桩：

- (1) 干、支河交汇处

干、支河交汇处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干河界桩布设，支河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采集公共桩数据并进行编号；干河管理范围内不再布设支河管理范围界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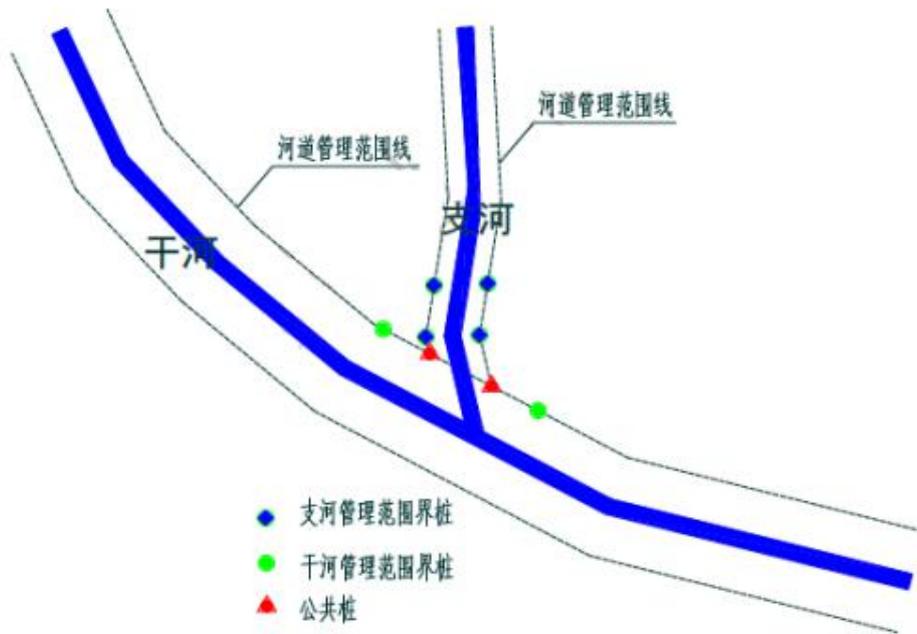


图 4.3-1 干支流交汇无控制性建筑物

(2) 主、次河平行(两河三堤)

主、次河平行且管理范围交叉，交叉处管理范围按照主河设置公共界桩，次河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采集公共桩数据并进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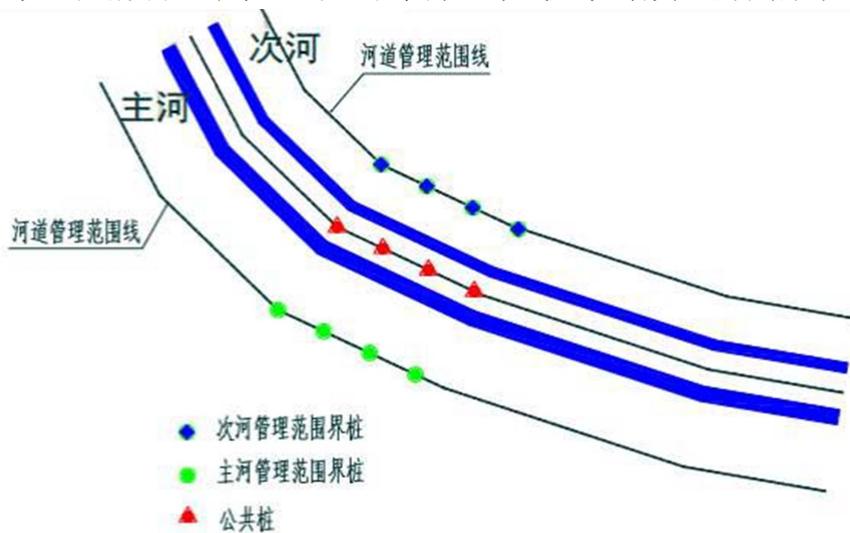


图 4.3-2 主干流平行

(3) 与水工建筑相交

遇到水闸、拦水坝等水工建筑物时，按照相应水工建筑物管理范围划定标准布设界桩，并在交汇处设置公共界桩，河道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采集公共桩数据并进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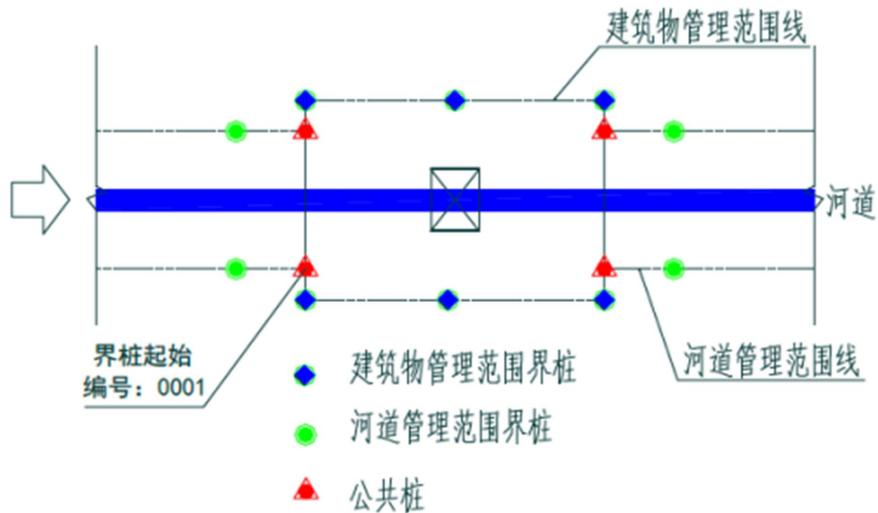


图 4.3-3 水工建筑物

(4) 相邻行政区

相邻行政辖区管理范围在接边处采用同一标准划定，管理范围与行政边界交汇处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上游行政区编号，下游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采集公共桩数据并作为起始编号。公共界桩仅作为管理范围界线标识，不表征行政区划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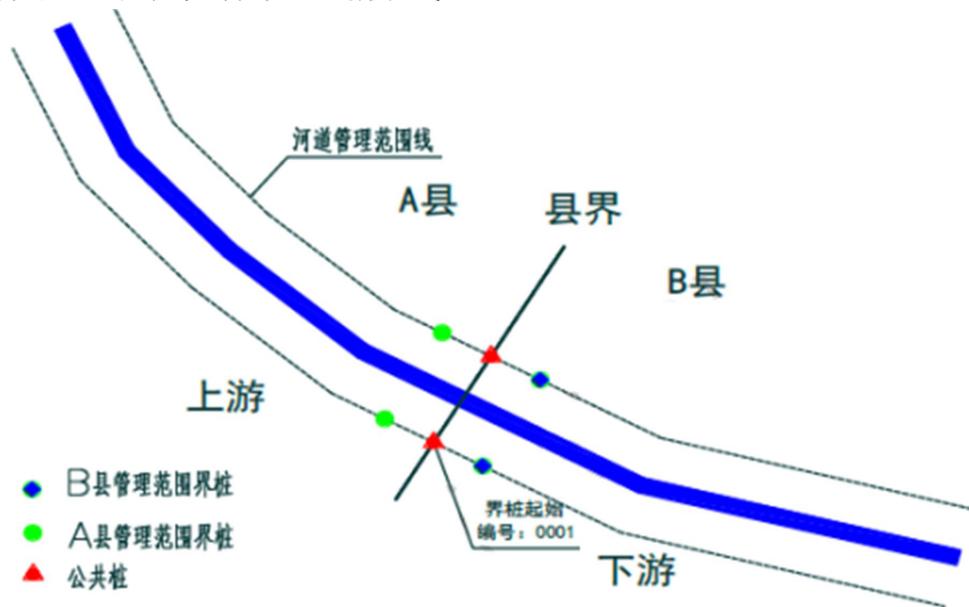


图 4.3-4 相邻行政界线

此次划界城镇区界桩约 200 米布设一处，其他区域界桩约 1000 米布设一处。

城市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3 处，城镇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1 处。

告示牌通常设置在下述位置：

- a) 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
- b) 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 c) 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

此次捞刀河划界共布设了 30 座界桩和 9 处告示牌，其中左岸河道界桩布设 16 座，右岸河道界桩布设 14 座，告示牌左岸布设 4 处，右岸布设 5 处。

界桩和告示牌布设完毕后，从下游向上游编号，按《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要求进行。

此次划界绘制“管理范围界线划定图”。

4.4 管理范围线实地修正

2019 年 2 月，对照工作底图，技术单位工作人员实地查看室内初步划定的管理范围线的走向和界桩、告示牌的布设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及相关政策要求，对局部河段的管理范围线进行了调整，并调整确定界桩埋设位置，编制了本项目管理范围界线划定方案并绘制了管理范围划定图。

5 划界标准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划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关于长沙市河道、水域管理范围划定的意见》（长沙市水务局，2017 年 10 月 17 日）确定。

此次南托港河长沙市天心区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工作的划界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及长沙市实际情况进行实施，南托港河长沙市天心区河段河道分有堤防、无堤防河段及特殊情况段，具体划分原则如下：

5.1 有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1) 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的界定应符合“现已确定或历史形成、社会公认”的标准。

(2) 对于特别重要的堤防工程或重点险工险段，根据工程安全和管理运行需要，可适当扩大护堤地范围。

(3) 如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或最新的征地范围线符合上述管理范围划定要求，则以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或征地范围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4) 管理范围线走向尽量与线状地物一致，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对于田埂等细小线状地物，管理范围线尽量沿细小线状地物中线，对于道路等有一定宽度的线状地物尽量沿边线。

考虑长沙市堤防现状和规划情况，按照堤防的工程等级，确定不同的管理范围，堤防工程等级见表 5.1-1。

表 5.1-1 堤防工程级别

防洪标准 [重现期(年)]	≥ 100	< 100 且 ≥ 50	< 50 且 ≥ 30	< 30 且 ≥ 20	< 20 且 ≥ 10
堤防工程的 级别	1	2	3	4	5

护堤地的宽度依据《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要求，宽度取值见表 5.1-2。

表 5.1-2 护堤地宽度表

工程级别	1	2、3	4、5
护堤地宽度(m)	30-100	20-60	5-30

注：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水平延伸的宽度，城镇河段为 10m。

同时，长沙市水务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条例，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对长沙市“一江六河”及其他水域管理范围划定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对有堤防的河道管理宽度数值取值见表 5.1-3：

表 5.1-3 有堤防管理范围划定标准

工程等级	管理范围(m)	
	已完成达标建设	未完成达标建设
1	30	50~100
2、3	20	10~60
4、5	20	30

注：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水平延伸的宽度，城镇河段为 10m。

本次南托港河有堤防河段管理范围界线划定按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20 m 为准，城镇河段为 10m。

5.2 无堤防河段划界标准

(1) 无堤防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界线应为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线，划界设计洪水标准按防洪规划确定，无防洪规划的按《防洪标准》(GB50201-2014)确定，具体范围应以防洪规划和影响对象的重要性确定。

(2) 平原河道，当洪水位覆盖面积过大时，可以以河口向外延伸 30 至 50 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 10 米），确定管理范围。

(3) 如果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或最新的征地范围线符合上述管理范围划定要求，则以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或征地范围

线作为管理范围线。

(4) 管理范围线走向尽量与线状地物一致，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对于田埂等细小线状地物，管理范围线尽量沿细小线状地物中线，对于道路等有一定宽度的线状地物尽量沿边线或绿化带。

(5) 对于缺少设计洪水位资料的无堤防河道、水库和湖泊，要进行设计洪水分析计算。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长沙市河道、水域管理范围划定的意见》（长沙市水务局，2017年10月17日）及技术导则，无堤防的河道、湖泊范围界线应根据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线确定。

根据长沙市实际情况，无堤防的河道按河段集雨面积和是否开展岸线整治情况，确定其管理范围。南托港河长沙市天心区河段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宽度数值取值见表 5.2-1：

表 5.2-1 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宽度数值表

工程现状 集雨面积(km ²)	管理范围宽度(m)	
	河道岸线已整治	河道岸线未开展整治
≥500	20	50
50-500	20	40
< 50	10	20

注：管理范围经过城镇的河段为 10m。

5.3 块状水域管理范围

块状水域主要包括水库、山塘和湖泊，其对象包括大坝和水域，按其保护等级确定管理范围。具体见表 5.3-1、表 5.3-2。

表 5.3-1 块状水域大坝管理范围数值表

水域名称	保护等级	管理范围
------	------	------

大型水库	重要水域	大坝两端以第一道分水岭为界或距坝端不少于 200m，下游从坝脚线向下不少于 200m； 溢洪道(与水库坝体分离的)，工程两侧轮廓线向外不少于 100m
中型水库	重要水域	大坝两端以第一道分水岭为界或距坝端不少于 200m，下游背水坡脚以外 150m； 溢洪道(与水库坝体分离的)，工程两侧轮廓线向外不少于 50m
小型水库	重要水域	大坝两岸以外 50m，大坝背水坡脚以外 50m
山塘、湖泊	重要水域	大坝两岸以外 30m，大坝背水坡脚以外 30m
	一般水域	大坝两岸以外 10m，大坝背水坡脚以外 10m

表 5.3-2 块状水域水域管理范围数值表

水域名称	保护等级	管理范围
大型水库	重要水域	校核洪水位线以下水域范围
中型水库	重要水域	校核洪水位线以下水域范围
小型水库	重要水域	沿坝顶高程等高线以下水域范围
山塘、湖泊	重要水域	最高允许蓄水位以下水域范围
	一般水域	最高允许蓄水位以下水域范围

5.4 特殊情况划界标准

(1) 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缺口长度小于 50 米时，可参照现状堤防线走向趋势，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确定管理范围。当缺口长度大于 50 米时要按照无堤防的相关规定划定。

(2) 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有明显堤脚的堤防，管理范围以外堤脚为基准确定，或以堤后排水沟外口确定。

(3) 堤防直接为防洪墙段，根据堤防防洪等级按设计洪水位超高 0.5 米自墙后虚拟堤防断面，确定管理范围。

(4) 河道上的水库库体按河道一并划界，库体段河道无堤防无规划时，其管理范围线为水库设计洪水位线。

(5) 对已划界、已埋桩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要进行复核，对不满足要求或不切实际的本次应予以修正，基本满足要求的维持现状。

(6)对河势不稳、河槽冲淤变化明显、主流摆动的河段，划定管理范围时应考虑河势演变影响，适当留有余地。

(7)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政策性很强，依法依规是前提，对于地方出台了地方性规定标准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以具体的地方政策法规作为依据，但不能超过相关上位法律法规的标准

5.5 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表

按以上划定原则与相关设计洪水水位值，对南托港河长沙市天心区河段进行了管理范围的界线划定，具体界线划定标准如表 5.5-1 所示：

表 5.5-1 南托港河天心区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表

岸别	类别	起点		终点		河段属性	依据	划界标准		备注
		河道里程数 (km)	点位坐标	河道里程数 (km)	点位坐标			护堤地范围	其他标准	
左岸	有堤防	0	397359.3533 3100897.0612	1152.826	398453.3967 3101253.3114	城镇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延伸 10m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水位	
左岸	无堤防	1152.826	398835.1318 3103093.8577	2159.707	398003.0035 3102628.3989	农村河段	关于长沙市河道、水域管理范围划定的意见》(长沙市水务局,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河口线向外延伸 20m	
左岸	有堤防	2159.707	398003.0035 3102628.3989	5257.628	399316.5166 3100932.5272	城镇河段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延伸 10m	2 年一遇设计洪水水位	
左岸	有堤防	5257.628	398938.9008 3100393.8164	8873.264	401282.1514 3099548.8983	城镇河段	关于长沙市河道、水域管理范围划定的意见》(长沙市水务局, 2017 年 10 月 17 日)		铁路外堤防	
右岸	有堤防	0	397353.3786 3100973.8651	1152.343	398437.9684 3101337.9602	城镇河段	关于长沙市河道、水域管理范围划定的意见》(长沙市水务局,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延伸 10m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水位	
右岸	有堤防	1152.343	398437.9684 3101337.9602	2382.467	398812.609 3103098.1441	城镇河段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	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延伸 10m	2 年一遇设计洪水水位	
右岸	无堤防	2382.467	398453.3967 3101253.3114	4487.532	399316.5166 3100932.5272	城镇河段	湖南省实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		河口线向外延伸 20m	

岸别	类别	起点		终点		河段属性	依据	划界标准		备注
		河道里程数 (km)	点位坐标	河道里程数 (km)	点位坐标			护堤地范围	其他标准	
右岸	无堤防	4487.532	398873.8124 3100436.0816	8065.989	401282.1514 3099548.8983	城镇河段	湖南省实施《水法》办法 第十六条		河口线向外延伸 20m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 河湖划界数学基础均采用以下标准

平面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说明划界连线方式，特别是标准不同的划界连线，一般采用垂直方式相连。若条件特殊的，应予以具体说明。

(3) 河湖划界数据存储格式以《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技术导则》（试行）为标准。

附表 1 南托港河天心区河段河段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

序号	桩号(编号)	坐标		备注
		X(m)	Y(m)	
1	NTR05-410103-L001	397368.0712	3100900.4996	告示牌
2	NTR05-410103-L002	398095.6784	3101135.5898	管理界桩
3	NTR05-410103-L003	398453.1004	3101253.2537	管理界桩
4	NTR05-410103-L004	398835.1799	3103020.0367	告示牌
5	NTR05-410103-L005	398453.8228	3102805.4715	管理界桩
6	NTR05-410103-L006	398003.7033	3102621.5016	管理界桩
7	NTR05-410103-L007	398265.3216	3101925.6603	管理界桩
8	NTR05-410103-L008	398450.7642	3101430.6805	管理界桩
9	NTR05-410103-L009	398834.9558	3100570.6245	管理界桩
10	NTR05-410103-L010	399272.7996	3100923.7066	管理界桩
11	NTR05-410103-L011	399014.1719	310023.0533	管理界桩
12	NTR05-410103-L012	399212.5378	3099849.5102	管理界桩
13	NTR05-410103-L013	399407.1582	3099494.6042	管理界桩
14	NTR05-410103-L014	399823.0224	3098984.4894	告示牌

序号	桩号(编号)	坐标		备注
		X(m)	Y(m)	
15	NTR05-410103-L015	400119.8477	3098838.5598	管理界桩
16	NTR05-410103-L016	400928.7742	3099042.8018	管理界桩
17	NTR05-410103-L017	401260.6215	3099493.3625	管理界桩
18	NTR05-410103-R001	397390.4101	3100976.9485	管理界桩
19	NTR05-410103-R002	397955.6602	3101148.5445	管理界桩
20	NTR05-410103-R003	398440.7841	3101335.7538	告示牌
21	NTR05-410103-R004	398286.3496	3101781.8946	管理界桩
22	NTR05-410103-R005	398071.9310	3102358.7070	管理界桩
23	NTR05-410103-R006	397963.8751	3102645.0767	告示牌
24	NTR05-410103-R007	398181.2242	3102748.5434	管理界桩
25	NTR05-410103-R008	398517.1042	3102885.6224	管理界桩
26	NTR05-410103-R009	398782.8938	3103072.3899	管理界桩
27	NTR05-410103-R010	398659.8241	3100849.3629	管理界桩
28	NTR05-410103-R011	398900.3011	3100440.186	管理界桩
29	NTR05-410103-R012	399386.1832	3100734.5378	管理界桩
30	NTR05-410103-R013	399055.9926	3100326.5074	管理界桩
31	NTR05-410103-R014	399205.8135	3099942.5534	告示牌
32	NTR05-410103-R015	399672.7073	3099207.8293	管理界桩
33	NTR05-410103-R016	399932.9169	3098978.4472	管理界桩
34	NTR05-410103-R017	400485.6328	3098902.5160	管理界桩
35	NTR05-410103-R018	401264.0669	3099556.5838	告示牌

